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林文信

電 話：02-7712-9092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090114352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

主旨：「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以臺教資(四)字第1090114352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6月2日院臺護字第1090175614號函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非屬A、B級之教育機關(構)得照旨揭規範施行。
- 二、另公立教育機關(構)經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核定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A、B級者，有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辦理項目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」，請於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，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CNS27001或ISO27001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，並於三年內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行政院資通安全處、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

